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本次发行价格14.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世茂能源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1年6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8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定价日前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5日和2021年6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4. 原定于2021年6月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6月29日，原定于2021年6月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6月30日，并推迟刊登《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东方投行报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每日12:00前）
2021年6月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东方投行报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每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每日12:00前）
2021年6月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6月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1年6月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6月8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6月15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6月22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6月28日（周一）	刊登《上路游公告》
T-1日 2021年6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3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7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7月5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天。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 投资者请按14.18元/股在2021年6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重要提示

1、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代码为“世茂能源”，股票代码为“60502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2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股权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申报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4.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4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7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45.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0,245.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6月8日在《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30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日）9:30-15:00。只有未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4.18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4.1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提供相关关系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2021年6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

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估值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该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质押、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不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7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提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日公告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的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世茂能源	指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询价配售以确定发行价格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海市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4.18元/股且未被剔除，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6月30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股权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网上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1年6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8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富春环保、宁波热电、大连热电共3家公司，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88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0日 日均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479.SZ	富春环保	6.46	0.2342	19.93
600982.SH	宁波热电	3.44	0.1461	23.55
600719.SH	大连热电	3.60	0.0248	145.16
	平均值			62.88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3日。

2. 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14.1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46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定价原则》。3. 本次发行定价及推介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退发定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为50,245.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6,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7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245.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6月8日在《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7月1日（T+1日）刊登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东方投行报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2021年6月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东方投行报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每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每日12:00前）
2021年6月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6月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1年6月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6月8日（周二）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6月15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6月22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6月28日（周一）	刊登《上路游公告》
T-1日 2021年6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3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7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7月5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天。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6月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6月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2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01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19元/股-15.9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817,5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完整资格核查文件；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0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19元/股-15.9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3,707,07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4.1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1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td>14.18</td> <td>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td> <td>14.11</td>	14.1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4.11